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湖北森威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程辉 竞买号牌：88号

一、拍卖人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30分在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室开标室举行拍卖会,对位于广水市武胜关镇鄂北大道中段的4幢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房屋建筑面积:829.22 m²,宗地面积:1011.86 m²,土地类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工业划拨用地。

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广水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房屋坐落位置	广水市武胜关镇鄂北大道中段1-4幢			
编号	①幢	②幢	③幢	④幢
不动产权证	0001667号	0001668号	0001669号	0001670号
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性质	工业划拨用地	工业划拨用地	工业划拨用地	工业划拨用地
宗地面积	1011.86m ²	1011.86m ²	1011.86m ²	1011.8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3.43m ²	109.06m ²	88.18m ²	8.55m ²
结构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层数	3层	1层	1层	1层
竣工时间	2003.1	2003.1	2003.1	2003.1

以上房屋产权证明、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均以实测为准。即我公司2024年9月18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网》刊登公告之内容。

二、买受人经认真审阅《拍卖文件》，并实地查看标的物后，向拍卖人提交《竞买申请书》并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万元整，取得竞买资格。

三、现拍卖人和买受人正式确认，本次拍卖会上，买受人以：

1、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小写¥286000.00元的应价成交，竞得此次标的：位于广水市武胜关镇鄂北大道中段的4幢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

2、买受人必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划转到拍卖人指定账户上；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付清拍卖佣金，本次拍卖佣金为总成交价的5%，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拍卖人（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3、买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均被视为违约。拍卖人即取消买受人的竞得资格，买受人的履约保证不予退还。拍卖人另行拍卖该标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拍卖的价款低于成交价的，买受人须按二次拍卖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见证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拍卖人：湖北森威拍卖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买受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